

承诺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17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专项报告》、《2017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

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专项报告》、《2017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承诺如下：

-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



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特此承诺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 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
(第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内容进行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经办律师：

张 刚

经办律师：

赵宏伟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540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作为兰州银行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3日